

說明：

-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2-2 條規定，在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經提供建築、居住使用到現在的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其直接使用人可以在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經國有財產局核准讓售，其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可以按照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購買價值。
- 二、《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2-3 條則針對前述條文進一步補充說明，「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不包含抵稅不動產、公共設施用地、依法不得私有之不動產，以及原屬宿舍、眷舍性質等不動產。而所謂「直接使用人」，是指下列兩種使用人在《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有使用事實，而且該筆土地買賣時仍繼續使用事實。一種是國有土地，其地上已有私有建築物，包括主體建物及併同主體建物居住使用的場所或附屬設施者，為主體建物所有人或實際分戶使用人。另一種是國有房地，為設有戶籍的現居住使用人。
- 三、案例說明：台中市北屯區同榮里有一間廟宇【瑞昌宮】，早期是上七張犁地區的信仰中心，建于清朝道光年間，距今已逾 175 年，主祀中壇元帥太子爺。臺中市政府為改善都市整體景觀，並優先解決地主先行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開闢公共設施使用的問題，於民國 98 年將該區核定為第十四期重劃區，範圍內的地上物要全數拆除，預定民國 103 年公告土地重分配結果；若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瑞昌宮】經北屯區公所公所民字第 1000028512 號公函證明在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使用的事實，依辦法可向國有財產局申請購買，但是依都市計畫，該寺廟所在位置座落都市計畫道路上，視為公共設施用地，不得進行標售，也沒有參與土地重劃分配的權利。
- 四、由於公共設施無法透過自由競爭市場來提供給大眾消費，政府就有義務提供，興建所需的費用則由稅收來支付，但是因為費用龐大，政府有時會透過市地重劃的方式就無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而「道路」在都市計畫法中屬於一般性公共設施，為政府擬定公共設施計畫的一部份，為了避免私人資金無謂的投入，以及政府編列預算二度徵收土地，所以《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不得標售予私人。就【瑞昌宮】乙案來說，既然臺中市政府已經透過市地重劃的方式，無償取得道路用地，地方政府就不需要另外編列經費徵收公共設施土地，《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2-3 條所要避免的目的就不存在，建請於第一項之後增修「前項第二款若位於市地重劃進行的範圍內，不受此限。」

（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

（四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醫藥發達，各式新藥品上市日有更迭，我國自從開辦全民健保以來，民眾用藥需求，健康考量，通常於發生重大疾病選用藥時，仍寧願以自費方式使用原廠藥或者醫材，一方面是因為對於健保給付藥品沒有信心，另

外的原因是衛生署新藥審查的時間太長，民眾為了保命，只能以較高的費用換取健康，形成無意義的「浪費」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調查顯示，近七成的民眾與九成醫護人員遇重大疾病時，願自費購買藥品或醫材，主要是對健保藥物沒有信心。
- 二、醫改團體對此現象的觀察認為，主要在於健保因為財源拮据，對於部分昂貴新藥物未納給付；再者，近年多家大型醫院於抽驗藥品時，不時發現部分使用中的學名藥有規格不對，劑型不符等情況，更加深民眾對於非原廠藥的疑慮。
- 三、行政院應針對此一「資源浪費」現象深究其原因，並思改進之道，以落實健保照顧全民健康之意旨。

（四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近日社會各界因為包括勞保基金、勞退基金、退撫基金及國民年金四大基金委外代操績效不佳，引發民眾擔心養老退休金不保的恐慌，遂有主張成立「台灣主權基金」之議。政府應積極蒐集各國因應退休金支付問題改革經驗，以他國為師，早日解決退撫基金失血情況，讓人民能夠回復安定、安心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主權基金的特徵，包含：由政府擁有、控制與支配，追求風險調整後的最大報酬目標，以及由獨立於中央銀行與財政部之外的專業投資機構管理，以上的條件需建立在一個強勢政府的有效管理前提下。
- 二、1981 年新加坡政府成立的淡馬錫控股公司是近年最為人稱道並經營成功的案例，但挪威政府主辦的「政府養老退休基金全球基金」則是全球公認治理最完善的主權財富基金，該基金規模已達 6,600 億美元，今年第三季獲利更高達 290 億美元。歸納挪威退休基金成功之道有：宗旨明確，僅以人民謀福利為目標，沒有其他政治考量，不試圖取得投資標的的控制權，不操縱單一公司的股票市場價格；其次就是成立一個超然的「倫理諮評委員會」，廣納社會各界專家，包含經濟學家、哲學家、人權律師、產品安全專家、國際法專家等。
- 三、值此國內四大退休基金面臨各項困難之際，行政團隊應跳脫傳統思維，取經新加坡、挪威成功經驗，積極謀求改革之道。

（四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校園查獲學生吸毒人數，六年來暴增